

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國防部刻創字第 0950002916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國督施政字第 1000000759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國防部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197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國防部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498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國防部國督施政字第 1030000637 號令修正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與國防事務有關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稱財團法人，係指經本部或本要點施行前許可設立有關國防事務之財團法人。

三、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應在其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四、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五、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部核准設分事務所。

六、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由本部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七、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保管運用方法。

（三）董事及設立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聘）事項。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五）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受許可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八、財團法人設立，其設立基金總額應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

，其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但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千萬元。

九、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五)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 (六)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 (七) 業務計畫及其資金運用說明書。
- (八) 財產目錄（含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估價基準）。
- (九)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本部收受設立財團法人之申請後，經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設立許可文書，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十、本部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本部未於上開期限內做出准駁之決定時，應視為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涉及前點設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不定期對財團法人財產現狀及法院登記內容進行查核。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一、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登記儲

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設立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國防事務或不符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監察人（監事）一人至五人，但有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連任限制、消極資格及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應依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六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軍人及文職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三個財團法人為限。

十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其他董事亦得以書面記明會議目的及理由，並經所有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十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九、財團法人重要人員之任免及前項第 3 款、第 4 款，應報本部備查。

二十、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 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 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捐助財產之動支。
- (三)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 獎助或捐贈。
- (五) 財產總額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本部備查，本部得派員列席。

二十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二十二、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前二點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六親等內血親或姻親。

二十四、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五、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他經本部許可。

二十六、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本部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經本部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二十七、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年。

二十八、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概）算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報請本部辦理。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經費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辦理。

二十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接受補助、捐贈及運用於支付獎助或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

三十、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及業務辦理情形。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其他事項。

三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本部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為必要之處分。

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本部得聲請法院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之職權。

三十二、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本部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財團法人因而受有損害者，該董事應負賠償責任。

三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 (一) 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 (二)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部依前三十點規定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十四、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要點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部得依第三十三點規定撤銷之。

三十六、強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行政及財務監督作為：

(一) 對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二) 監督單位：本部各財團法人業管單位。

(三) 行政監督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受監督財團法人應將前一年度管理狀況，依行政院頒訂格式撰擬效益評估報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國防部審查。

(四) 財務監督方式：業管單位應依政府監督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對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

(五) 監督小組：本部由人事室、主計局、法律事務司及總督察長室組成小組，對財團法人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實施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製作本部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行政院專案小組及各工作分組主辦機關。

(六) 實地查核：每三年應至少對每一財團法人實施乙次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納入當年度行政監督報告。